

应用心理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
(适用于 21 级)

一、培养目标

面向学校教育领域，培养从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、学生心理辅导、学校心理咨询和心理测评等工作，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、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、创业精神与能力，具有科学精神、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基础，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(一) 知识要求

- (1) 系统地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。
- (2) 了解心理学的发展历史、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- (3) 掌握心理学研究和实验的基本方法、手段和技能。
- (4) 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、能够快速获取、加工和应用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。
- (5) 具有在基础教育从事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必需的专业能力。

(二) 能力要求

1. 具备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。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，通过课堂、文献、网络、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；善于学习和吸引他人知识，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；具备一定的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；
2. 具备良好的知识应用能力。能够运用本专业发现、分

析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心理问题的能力；具有扎实的心理学位岗位群工作能力；

3.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。具有良好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与协调能力；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思维能力，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。

（三）素质要求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。
2.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求真求品行；
3.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、认真缜密态度和创新精神。系统掌握心理类专业基础知识，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，掌握创新创业技能，系统分析、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。
4.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、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，具备稳定、向上、坚强、恒久的情感力、意志力和人格魅力。

三、主干学科

基础心理学、心理统计学、实验心理学

四、核心课程

心理学史、教育心理学、人格心理学、咨询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心理测量学、教育学原理

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032302	基础心理学 I	2	32	32	0	1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3	基础心理学 II	2	32	26	24	2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4	心理统计学	3	48	32	32	2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
	032305	实验心理学	3	48	32	32	4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专业 核心 课	032306	心理学史	3	48	40	16	5	考试	
	032307	教育心理学	3	48	32	32	4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032308	人格心理学	3	48	32	32	3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032309	咨询心理学	3	48	32	32	4	考试	
	032310	发展心理学	3	48	32	32	3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032311	社会心理学	3	48	32	32	3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032312	心理测量学	3	48	32	32	3	考试	
	032315	教育学原理	3	48	32	32	2	考试	
	专业 选修 课	032313	心理学研究方法	2	32	16	32	6	考查
032317		特殊儿童心理学	2	32	24	16	6	考查	
032323		积极心理学	1	16	8	16	6	考查	
032324		认知心理学	2	32	28	8	5	考查	
032325		变态心理学	2	32	28	8	5	考查	
032332		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	2	32	28	8	5	考查	
032333		人际交往心理学	1	16	8	16	5	考查	
032336	管理心理学	2	32	16	32	5	考查		
	小计		45						
实践教学		毕业设计(论文)	8						辅修学位
	总计		53						

注: 1. 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;

2.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48 学时;

3.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, 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, 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, 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, 修满 53 学分, 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, 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理学学士学位(辅修)。